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

92年6月27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3年12月24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2日本校第1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6月15日本校第1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21日第1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27日第1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1月15日第1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2年12月11日第86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7日本校第2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九條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之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該學院、通識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院務、通識中心會議通過後，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各系(所)應依據本辦法以及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該系(所)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送經院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講師

(一)具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取得學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助理教授：

(一)具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取得碩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副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教授：

(一)取得博士學位後，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藝術類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升等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學系、各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辦理之。

通識中心之教師升等審查分初審及決審二級。

第六條 各級教師申請升等，除應具有本辦法第四條所列資格外，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需符合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辦理，以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內記載之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當年7月31日止(當年8月1日為教師升等生效日)滿3年以上，或擬升等職級年資起算年月往前推算滿3年以上。

本校教師需於本校任教服務滿一年以上，始得向系(所)或通識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

教師年資依教育部頒教師證書記載年資起算年月計算。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者，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屬單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三、教師申請升等當學期必須有在校實際授課之事實，始得提出申請。凡教師在職期間，因出國講學、研究、進修等，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提出申請。

第七條 校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時，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辦理。

前項所列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另訂之。

各學院、通識中心應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訂定學院(中心)教師升等評分細則，並送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一、初審：由各系、所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經初審通過之升等案，單位主管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複審：院級教評會複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其他研究、教學、服務成績及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各院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經複審通過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填具教師升等評分表，連同外審審查意見表各項表件、會議紀錄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資料審查。

三、決審：校教評會決審前，應將升等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送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專門著作送三人審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四人審查)。外審審查意見表連同相關資料送校教評會決審。

通識中心辦理教師升等程序與院相同。

前開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外審部分，其送三位外審者，須至少二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送四位外審者，須至少三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送五位外審者，須至少四位外審成績達70分以上，始得繼續升等審查程序。

研究、教學、服務成績總分，升等助理教授及副教授達70分以上、教授達75分以上者，經各院教評會推薦，始得進入上一級教評會審查程序。

各級教評會對於專門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成績，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應尊重其判斷與意見。但得考量升等名額之限制，或對教學、服務成果、任教年資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細則所訂基準為綜合評量後，得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由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做成不予通過之決定，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申請升等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即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惟報請教育部核發證書期間仍以原職任教及支領原職薪給，俟其升等資格經教育部核給證書後，再由本校換發新職聘書，並補發其核定期間薪給之差額。

未獲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之升等案，由各級教評會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通知當事人。

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辦法另訂之。

辦理教師升等，應依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規定期限進行各項作業(如附表)。

第九條 新聘助理教授與講師，於到任後八年內未能升等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

教師具下列情事者，不列入前項八年期間計算：

一、育嬰留職停薪、因病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合計滿1年者。

二、懷孕生產、或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

第二項不列入計算之年資，每次以2年計，惟合計最多4年。

第十條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組成相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委員由申請升等者高一等級以上之系、所、通識中心、院教評會委員及依規定外聘委員擔任。同等級以下之教評會委員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票數不得算入可表決總人數內。

第十一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或具論文指導師生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校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申請人得向校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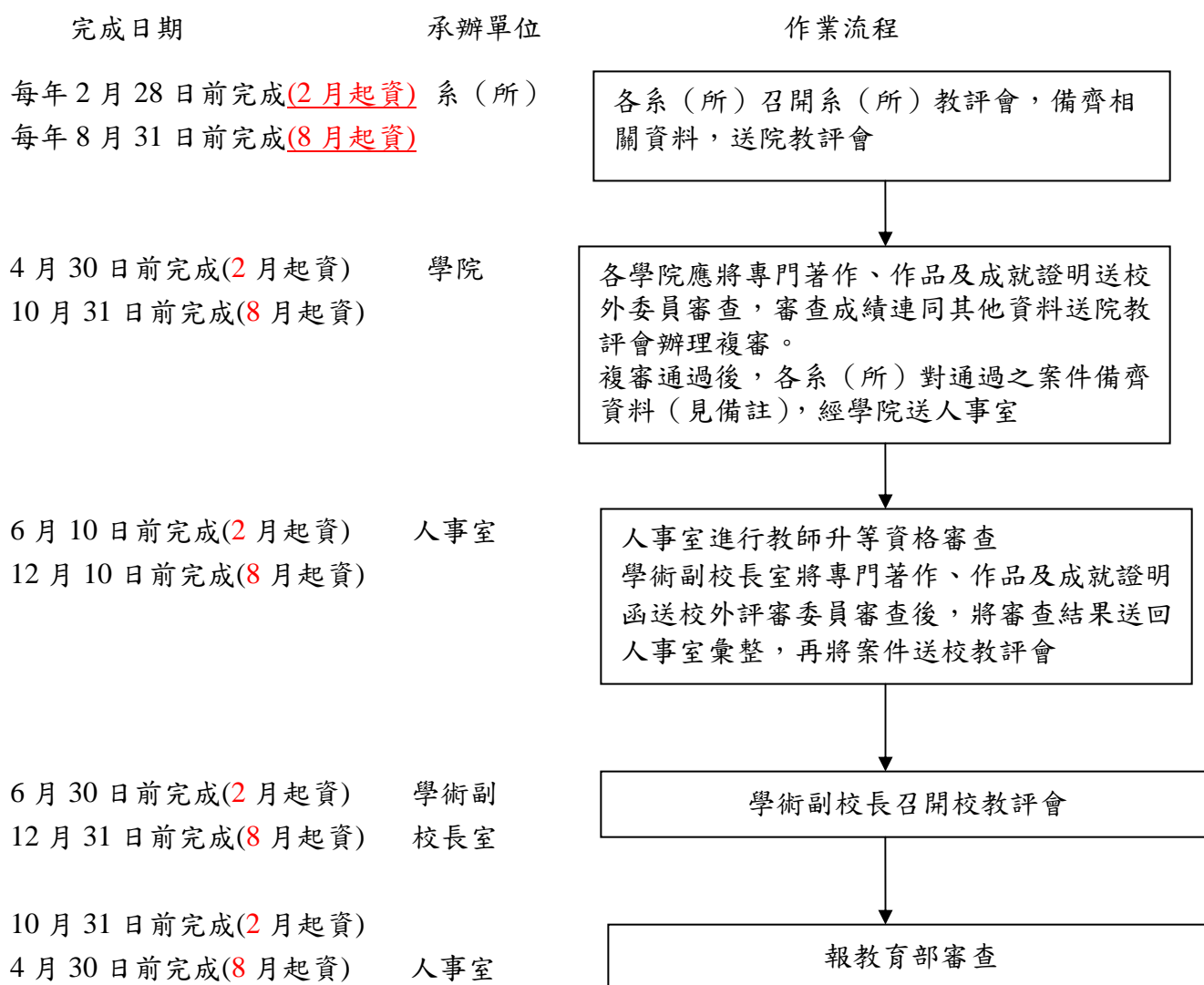
第十二條 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認為申訴有理由時，應送請校教評會重行辦理審查。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流程

(升等作業每學期辦理一次)



備註：

一、繳交資料：請按「教師升等資料檢查表」檢附繳交，該表另訂之。

二、專門著作、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

三、學年度第一學期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八月)起計；學年度第二學期內報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者，以該學期開始之年月(二月)起計。